

我的父母親

-----讀《爸爸媽媽的愛情故事》有感。

筱竹婕好

1993年8月17日，我10歲生日。沒有蛋糕，沒有禮物，有的是客廳內白光管發出的冷冷白光，和學琴歸來被擋門外忍不住透過門縫偷看的我。屋內，父親猛抽著煙，僵直地站在廚房門口；飯桌上，一疊原稿紙和一枝筆；有限的視野裏再看不到人，卻聽得母親抽泣的聲音輕柔而堅決：“我不簽！爲了女兒，我不會跟你離！”

父母親都是大陸知青，他們相識於上山下鄉的火紅歲月，結合在十年浩劫的尾聲。那個寫情書都要以“毛主席教導我們……”開頭的年代裏，人被教育得非常革命化。他們有理想，有文化，內心深處的感情卻無法自由的表達，所以當時一切過程都顯得生硬和冷冰冰。那時已提倡“自由戀愛，自主婚姻”，但在父母還沒真正明白什麼叫做“愛情、婚姻”時，他們便莫名其妙地有了我。

父母親的性格都很硬，說話做事從來不會轉彎。兩個硬性子撞到一起就成了火星撞地球。父親不懂得體貼母親的辛苦，母親不懂得給父親留有餘地，原本就不怎麼紮實的感情經不起經常性的吵架，很快就變得危不可及。我關於童年的幾個模糊片段裏全都是他們吵架。家裏、路上，芝麻綠豆的事都吵成世界大戰……在我十歲的那一年，他們第一次攤牌離婚。

記憶中父親從來沒抱過我。不止沒抱過，連簡單的肌膚接觸和親昵稱呼都沒。有一次和母親在玩，玩得興起時跑到父親身邊抱著想親他的臉。父親冷冷地把我的小手拉了下來說：“不用這些假情假意，只要你好好學習就夠了。”當時我的心就冷下來了，那以後再沒親過父親，也沒跟他撒過嬌。小小的我當時是支持母親離婚的，因爲父親的冷漠。母親卻始終沒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字，理由是“你爸是個好人，他只是粗魯地不懂表達，也不願意學習表達感情。無論如何，他心裏是愛你也愛這個家的。”

中學、大學、畢業工作，我一天天長大。離婚之議在那以後也提過不下十次，我冷著眼旁觀每一次吵鬧，心裏再泛不起對這個家、對父親一點溫暖的感覺。每天回家就一頭紮進自己的世界裏，把房門一關把所有都關在門外。日子也在這吵鬧中慢慢地流過一年又一年。

不知從何時起家裏悄然變化著。吵鬧聲聽不到了；偶爾聽到門外父親壓低嗓門跟母親打聽我的事；父親發燒了母親會帶父親去看醫生；母親住院時父親會一大早去市場買新鮮湯料煲湯給母親；母親臉上漸漸掛上了笑容，從歲月刻下的皺紋裏一絲絲地透著滿足出來。

也許歲月的流逝提醒了父母親人生的無常和親情的可貴。二十多年生活在同一屋簷下，共同養育著完全由他們創造出來的生命，哪怕是兩個全然陌生的人都會產生感情，何況他們原本就是一對。曾幾何時，我以為他們完全不懂得什麼叫做“愛”，但每每看到他們彼此攙扶著外出的身影，對我而言那分明就是濃濃的“愛”呀！父母親的愛情，不是花前月下的浪漫，不是情情愛愛的言語，是從無數次的爭吵和打鬧中學會包容、學會體諒、學會尊重對方相互扶持。

2005年4月16日，沙田婚姻登記處。沒有華麗的擺設，沒有盛大的大擺酒席，有的是在雙方親友的見證下我和先生鄭重承諾將自己託付給對方。宣誓的那一刻，我眼角的餘光看到母親悄悄把手塞給父親，父親緊緊握住母親的手，兩人的眼角都閃爍著晶瑩的光芒。

那個細小的動作、那細碎的光芒，是幸福的溢彩流光，對我而言遠勝於世間的珠寶首飾。那是父母親送給我最好的結婚禮物。

——完——